

01 (三)至於被告余毓秀雖表示其希望與原告繼續保持共有，然此
02 舉等同不同意分割，與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
03 項、第2項第1款前段等規定相違，且違反土地簡化共有關
04 係之原則，其所為之抗辯為無理由。又被告余毓秀雖表示
05 希望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分歸其取得，未分得土地之
06 共有人，則由其為金錢找補，惟此舉等同強迫他人變賣土
07 地予其，侵害其他共有人土地之所有權，亦不可採。至於
08 被告余毓秀雖又表示希望能向原告購買系爭土地之應有部
09 分，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已於本件行言詞辯論時當場表示
10 不同意，則亦僅能將各共有人之土地按應有部分比例分
11 割，應予說明。

12 五、另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
13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
14 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
15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
16 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
17 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原告
18 與被告余毓秀之應有部分前於96年12月13日設定擔保債權總
19 金額100萬元、存續期間65年10月21日至80年10月20日之抵
20 押權予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系爭
2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然
22 該抵押權之存續期間早已於80年10月20日到期，於96年12月
23 13日始為抵押權設定，該抵押權是否已應塗銷，容有疑義，
24 故本院並未在訴訟中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揆諸上揭規定，
25 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於系爭
26 土地分割後仍移存於分割後之各部分土地上，附此指明。

27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0 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
31 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

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珮琚

◎附表一：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暨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北港鎮聖母段638地號 土地 (81.07m ²) 共有人應有部分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比 例
1	張佳謀	9分之4	9分之4
2	吳楊瑞美	90分之1	90分之1
3	楊裕美	90分之1	90分之1
4	楊富美	90分之1	90分之1
5	楊惠美	90分之1	90分之1
6	楊聖美	90分之1	90分之1
7	楊志鴻	90分之1	90分之1
8	楊玲美	90分之1	90分之1
9	楊志文	90分之2	90分之2
10	楊政美	90分之1	90分之1
11	余毓秀	9分之4	9分之4

